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<u>陕西长丰种业有限公司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陕西长丰种业有限公司参加西安市长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</u>2024年长安区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大面积单产提升项目(三包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2024年长安区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大面积单产提升项目(三包),属于 农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长丰种业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8人,营业收入为 5057.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641.9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;
- 2. _(标的名称) 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陕西长丰种业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03月04日

备注: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